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23030001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秋林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2015年秋林集团公司定向募集资金净额42,742.39万元，存放于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桔莱公司”）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专户内。2015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503万元，其中支付采购款30,000万元给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

桔莱公司”)。2015年11月12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27,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鸿福有限公司退款给深圳金桔莱公司27,000万元(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2016年3月7日深圳金桔莱公司从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支付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16,000万元,3月31日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还款16,000万元。2016年3月31日至4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退款到天津金桔莱公司28,018万元,该资金没有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进行披露。

我们认为,秋林集团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上述事项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